

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3·0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4日13时许，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桥社区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致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责问责。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经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牵头，新区综合部、经发局、临空制造业局（临空制造业区管委会）、城市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市公安局空港分局、大板桥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官渡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依法依规尽快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了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调查、召开分析讨论会议、案件呈报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性质认定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3月4日13时许；

(二) 事故发生地点：大板桥街道云桥社区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清洗设备处；

(三) 事故发生单位：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

(四)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五) 伤亡程度：1人死亡；

(六)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七) 事故性质和等级：经调查认定“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3·04’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不强、不熟悉安全操作要求进入砂石清洗设备料斗作业，事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E7WX7H7U；注册资本：1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复兴社区居委会长港路（昆明飞安乘务训练基地旁）1幢2号；实际经营地址：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桥社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沈某祥；成立日期：2025年1月6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销

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业人员数量：11人；登记机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安全管理情况

1.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进料→破碎→筛分→清洗。

2.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配置：该公司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沈某祥为公司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和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未制定砂石清洗设备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4.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未对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仅是每周开安全教育会议但未进行记录。

杨某清于 2024 年 1 月左右到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上班，未接受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5.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见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4 日 12 时 55 分左右，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员工杨某清在砂石清洗设备旁做清理料仓、抽水等前期准备工作，由于料斗下部形成空区，导致料斗底部石料无法流出，杨某清发现此情况后，爬进砂石料斗，用棍子疏通料斗中的石料，在疏通石料的过程中，料斗下部空区垮塌就把杨某清卷入砂石中。12 时 58 分左右，挖机司机唐某云在距离砂石料斗约 30 米的成品石料堆放区，发现砂石清洗设备在运转但在洗砂机操作间没看见杨某清本人，便去料仓斗里查找，发现杨某清身体被埋入料斗的石料中，只有头部露在石料表面上，唐某云便高声求救，在现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沈某祥及其他员工听见呼救迅速过来，几人把杨某清从料斗救出，发现杨某清已昏迷，13 时 03 分，现场工人李某桓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按照急救人员指示进行抢救，13 时 24 分左右 120 急救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发现杨某清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桥社区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清洗设备处。

2.事故发生位置勘查情况:

(1) 现场勘查图片:



(2) 事故发生位置描述:

事故发生具体位置为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清洗设备砂石料斗处，该料斗为深度约2.5米的锥形料斗。

(五)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沈某祥（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

时在场)

男，汉族，69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2.唐某云(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工人，事故发生时在场)

男，汉族，54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3.李某桓(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工人，事故发生时在场)

男，汉族，28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4.死者杨某清(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工人)

男，汉族，59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3月4日13时03分左右，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员工李宗恒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3时24分左右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叫公司现场工人李某桓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4时许，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接新区总值班室通知：大板桥街道云桥社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桥社区居委会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4日12时58分左右，在距离料斗约30米的成

品石料堆放区的挖机司机唐某云，发现砂石清洗设备在运转但在洗砂机操作间没看见杨某清，便去料仓斗里查找，看见杨某清身体被埋入料斗的石料中，只剩下头部在石料表面上，高声向周围人员呼救，在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某祥和其他人员听见后迅速过来，唐某云、代开均、李某桓等人刨开砂石把杨某清拖出来，沈某祥开挖机把杨某清接下来放在地面上，13时03分现场工人李某桓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按照急救人员指示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员工李某桓于2025年3月4日13时03分左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按照急救人员指示进行抢救。2025年3月4日13时24分左右，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查看情况，宣告杨某清已无生命体征。

2.善后处理工作情况：事故发生后，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积极与杨某清家属进行协商，开展善后处理工作有关事宜，2025年3月14日，杨某清家属善后工作均已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发生后，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唐某云发现杨某清没在时，立即到砂石清洗设备旁洗砂机操作间进行查找，然后到料仓斗进行查找，发现杨某清被掩埋时立即进行呼救，现场主要负责人沈某祥及其他人员听见呼救后立即组织人员将杨某清抬至地面，安排员工李某桓及时拨打急救电话，按照急救人

员指示及时进行急救，并拨打报警电话，事故应急处置基本及时妥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事故现场勘查，结合对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企业台账资料及专家现场勘查意见综合形成以下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员工杨某清安全意识不足、现场防护措施不足，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祥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员工杨某清安全意识薄弱，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区域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祥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砂石清洗设备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3.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掌握有关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排查生产区域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未对砂石料斗设置防护措施。

3.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4.经营管理不到位。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复兴社区居委会长港路(昆明飞安乘务训练基地旁)1幢2号，而实际经营地址为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桥社区。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某清，作为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在进行砂石疏通时不慎被卷入料斗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沈某祥，作为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云南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相关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员工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排查生产区域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体监管责任。

建议由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如下：

（一）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安委办）要统筹协调好新区直管区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督促、检查新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相关工作，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全力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新区经济发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本次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承担起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立即开展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的排查工作，加强对工贸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充分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

（三）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理委员会）要持续指导、督促街道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安全规范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四）大板桥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逐一开展安全检查，建立整治台账，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能管控”。深入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从源头进行管控，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五）新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强化企业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昆明耀途晟商贸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立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知识，强化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杜绝员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危险区域内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及时进行隐患整改；对于危险区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增设防护措施。特别是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意识薄弱和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